禁約

王府貴戚家人害民

弘治二年二月十七日都察院為應
詔陳言事准禮部各該直隸鳳陽府知府章銳奏恭惟
皇上
天縱聖人不自滿假首登大寶下詔求言遂使天下臣民
不限賤愚疏遠皆得各言所事上讀
宸聰臣竊不自量顧以一芥草矛切蒙
聖化十年郎署幸
帝鄉每思海嶽之
恩未效涓埃之報情同犬馬心切芻蕘謹述本處軍民利
病及天下時政所関一十六事昧死上陳如
蒙愍臣任替

特賜採行則臣惓惓為
國之誠不勝幸甚等因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知府章銳所言內一件保
宗戚乞
勅該衙門備查各處軍民人等如有具奏
王府人員及貴戚之家各項事情者不必轉行各處官
司体勘斷理就乞
降勅與
王或貴戚本身便其悔悟深省毋或因吝務在上体
朝廷之眷愛下恤軍民之艱難立拘首惡誆罔之人徑
自量情處治如有侵占莊田攘奪財物之類
就彼追明給王具田回
奏如此則既不可煩

憲度保全
宗戚而太子乎
天恩又免益致怨怨別起風波而轉乖乎
聖化等因備劄到道奉此查得成化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該太子少保戶部尚書馬　題称公侯駙馬
伯都督指揮等官及勲戚大臣之家知會各
守名爵恪遵礼法永享祿位人後敢有仍前
將各處官民地土妄稱空閑朦朧
奏討及令家人伴當用強侵占者本部行該法司先將
抱本奏告之人拿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
員徑自奏
請拏問仍追究报地投献之人縄之以罪其各該司府州
縣官員若是不行執法附阿權豪勢要容令

占種不印具
奏事發到官一体查提究治等因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及伏覩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
日
詔書内一款各處地土山塲軍民開墾管業以久近年
已未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及奸詐無籍之徒侵占投
献雖有禁約事理多不遵守以致小民受害無伸詔
書到日限一月以裏退還敢有不遵并今後仍前侵
占投献者許被害之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如有責
絶立契明白者不在此例欽此欽遵又查得弘治元
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本院題查得先該巡按
山東左副都御史盛　奏稱兖州府城内
郡王將軍儀賓等府并王親數多各有收買外姓子弟

拜容留各處逃来軍民囚夫及遊手好閑無
籍来歷不明之人投充家人厨役豬羊菓户
等項名色在府使唆往往假傳令旨虛張声
勢逼取私債強買貨物挾制官府欺壓良善
甚至交通賊盜刼財傷人騷擾地方全無忌
憚又有擅置
王府毆死人死妄拏平人逼打為盜嚇要財物及事發
却又隱藏在府不出除事發于端等俱已拏
問未發者尚多合無行令清查前項無藉不
明之人詐作家人等項名色者許令出首歸
宗亭家若隱匿不首仍前生事害人者輔導
等官俱坐以枉法重罪所買投托之人不分
軍民匠餘俱發邊遠充軍又該山西按察司

奏稱
寧化王府輔國將軍鍾鎮節次妄拏平人扶詐財物及
至事發提人對理却又捏故破調占恡不發
又澤州知州陸偉等又奏稱山西并潞州汾
霍降等州內俱有
王府并鎮国將國輔等府各府校尉人等中間有等生
事發置強占軍民房屋地土今後但有
郡王府及鎮國等將軍下旗校匠役軍人舍餘及在外
無籍之徒在府撥置生事占住係官衙門倉
塲并強占軍民地土房屋臺人家子女打攪
集市者事發鞫問明白犯該杖罪以下照常
例發落徒罪以上旗校改調附近衛所當軍
匠役舍餘及投托伴當家人等項名色者俱
照前例發遣邊遠充軍干碍輔導等項官員
一体參
奏題問等因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查呈
到院看得直隸鳳陽府知府章銳奏稱徑自
量情處置一節臣等切詳罪莫大於害人法
必先於貴近若
王府人員及貴戚家人等項犯法不必行令委官体勘
斷理
降勅徑自重情處置何以懲奸頑而昭
王度命本官所奏前事俱無指實難以查究施行况各
處
王府凡有不公不法事情体勘明白

朝廷亦嘗
降勅切責重則亦示照前君欵不問事之輕重一槩請
勅與王不惟煩瀆
聖聽亦恐差人勞擾及查有前項有見行事例立法已嚴
但恐人多怠忽罔知遵守以致章銳又奏前
因合無在其所言再行申明禁約欵行各處
巡撫巡按等官嚴加禁約今後但有
王府内外人員旗校及貴戚家下人役假借成勢侵占
民田市井之中攘奪財物把持肆暴致傷人
命及稱為前項各色撥置害人之徒事發查
照前例問擬明白犯該杖罪以下照常例發
落徒罪以上旗校改調附近衛所充軍匠役
舍餘及投托伴當等項名色俱發邊衛充軍
干碍
王府及應奏人員一体參究具
奏定奪弘治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左都御史馬　等
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王府姻親軍職不許管軍管事
一件陳言時政事弘治三年正月内
秦府寶鷄郡王儀賓樊莫奏該礼部查照見行事例
王府姻親職居有司者調去他方管事軍職者削去軍
權或扵本處帯俸閑住申明移咨都察院轉
行查勘各護衛軍職但有原係
王府姻親曾經奏過行令帯俸官員营謀見任管軍管
事侵盜錢糧設計害人者通行查出照舊帯俸